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晓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、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7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和依法运作情况等作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见证律师变更为于汉瑛、王芳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